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普通決議案第2(a)項、第2(b)項及第2(c)項外，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普通決議案第2(a)項、第2(b)項及第2(c)項外，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7,797,200股股份，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時，均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工作之監票人，已於會上進行點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數目及佔投票表決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55,780,500 (100%)	0 (0%)
2.	(a) 重選蔡啟忠先生為董事。	2,410,000 (0.53%)	453,370,500 (99.47%)
	(b) 重選劉基穎先生為董事。	165,464,500 (36.30%)	290,316,000 (63.70%)
	(c) 重選李浩堯先生為董事。	2,410,000 (0.53%)	453,370,500 (99.47%)
	(d) 重選張光輝先生為董事。	455,780,500 (100%)	0 (0%)
	(e) 重選陳浩雲先生為董事。	455,780,5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55,780,500 (100%)	0 (0%)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數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55,780,500 (100%)	0 (0%)
5.	給予董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455,780,500 (100%)	0 (0%)
6.	給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455,780,500 (100%)	0 (0%)
7.	給予董事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收購之股份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能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455,780,500 (100%)	0 (0%)

由於過半數投票表決贊成決議案第1項、第2(d)項、第2(e)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故決議案第1項、第2(d)項、第2(e)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及第7項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過半數投票表決反對決議案第2(a)項、第2(b)項及第2(c)項，故決議案第2(a)項、第2(b)項及第2(c)項並未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後，蔡啟忠先生及劉基穎先生已退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李浩堯先生已退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李浩堯先生已退任，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條。董事會會盡快委任適合人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委任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